

大连高新区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说明

2018 年,高新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又高又新”发展理念,严肃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努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目标,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全年实现财政收支平衡,确保了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2018 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0.92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收入 1.05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54 亿元、调入资金 2 亿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5.55 亿元,以及上级补助收入 6.86 亿元,扣除上解支出 1.47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87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8.06 亿元以及结转下年 1.94 亿元后,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57 亿元相等,当年实现收支平衡。

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2018 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0.92 亿元,同比增长 15.1%,完成预算的 106.8%,比年初预算增加 1.96 亿元,按预算法要求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其中税收收入 27.12 亿元,同比增长 12.6%;非税收入 3.8 亿元,同比增

长 37.1%。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1.5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4.6%，比年初预算减少 1.81 亿元。比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化解债务任务增加 1.5 亿元，通过线下支出（占用一般公共预算财力）；二是“蓝色海湾”项目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0.97 亿元，由于用海手续正在审批，预计于 2019 年支出。主要支出科目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3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比年初预算减少 0.91 亿元。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坚持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努力降低行政运行经费。

国防支出 0.01 亿元，保证武装部门的正常运转，支出数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公共安全支出 0.82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6%，比年初预算减少 0.01 亿元。落实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保证驻区机构业务开展。

教育支出 3.37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3%，比年初预算减少 0.09 亿元。足额落实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和普惠制公办幼儿园补助等教育扶持政策。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街道学校换建工程，由于进度原因，部分款项在 2019 年支付。

科学技术支出 7.82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1%，比年

初预算减少 0.77 亿元。助推楼宇经济，大力扶持企业孵化和科技创新。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安博基地解除租赁协议，节省了租金支出。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5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9%，比年初预算减少 0.23 亿元。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街道文体中心装修项目未达预计进度。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9.5%，比年初预算减少 0.58 亿元。严格落实低保、优抚、就业等社会保障政策。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机关人员养老保险和全部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职业年金由于社保系统原因未缴纳。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62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2%，比年初预算减少 0.02 亿元。严格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保障政策。

节能环保和城乡社区支出 2.31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3%，比年初预算减少 0.53 亿元，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做好区域内环境整治工作，提升区域服务功能。

农林水支出 0.82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6.6%，比年初预算增加 0.22 亿元。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列支了上级下达的渔船转产补贴转移支付资金。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65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6%，

比年初预算减少 0.09 亿元。落实国发〔2015〕25 文件政策，按照把握节奏、确保稳妥的原则，逐步落实以前年度优惠政策。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支出 0.12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比年初预算减少 1.16 亿元。保证国土部门的正常运转，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蓝色海湾”项目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由于用海手续正在审批，预计于 2019 年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0.45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5%，比年初预算减少 0.1 亿元。保证财政供养人员的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0.73 亿元，用于一般债务利息支出。

其他支出 6.8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4%，比年初预算增加 2.89 亿元。主要用于南部滨海大道西延线工程 3.23 亿元、街道学校搬迁改造工程 0.74 亿元、公租房建设 1.02 亿元以及系统外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1.35 亿元等。

4. 转移支付情况

（1）市对高新区转移支付情况。市对高新区转移支付 6.86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5.25 亿元，主要是体制补助 4.55 亿元、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0.01 亿元、结算补助 0.27 亿元、成品油税费改革补助 0.41 亿元以及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0.01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1.6 亿元，主要是一

般公共服务 0.04 亿元、教育 0.21 亿元、科学技术 0.14 亿元、文化体育与传媒 0.31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0.23 亿元，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 0.05 亿元、城乡社区 0.02 亿元、农林水 0.08 亿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33 亿元、商业服务业 0.04 亿元以及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15 亿元。

（2）区本级对街道转移支付情况。区本级对街道转移支付 2.09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0.24 亿元，主要是体制补助 0.2 亿元和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0.04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1.85 亿元，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 0.06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0.29 亿元、教育 0.12 亿元、农林水 0.06 亿元、其他支出 1.32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2018 年，高新区政府性基金（全部为土地出让金及其计提项目）收入完成 11.61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3%，减少 5.89 亿元。收入较年初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育马场地块于 2018 年 12 月挂牌出让，出让尾款 6 亿元于 2019 年年初入库。

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1.61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收入 0.02 亿元以及上级补助收入 0.03 亿元，扣除结转下年 0.03 亿元以及调出资金 1.92 亿元后，与政府性基金支出 9.71 亿元相等，实现收支平衡。

政府性基金支出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41 亿元、

土地开发支出 0.01 亿元、城市建设支出 4.62 亿元、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0.65 亿元以及彩票公益金支出 0.02 亿元。

2. 转移支付情况

(1) 市对高新区转移支付情况。市对高新区转移支付 0.03 亿元，全部为彩票公益金收入。

(2) 区本级对街道转移支付情况。区本级对街道无转移支付预算。

三、政府性债务情况

2018 年末，高新区政府债务（全部为区本级）限额 47.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6.9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1 亿元；政府债务余额 41.5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0.55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20.96 亿元。2018 年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5.552 亿元，其中置换债券 4.16 亿元，再融资债券 1.392 亿元。2018 年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决算数 9.43 亿元（其中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决算数 2.63 亿元），另外通过依政策核销债务本金 3.79 亿元。债券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存量债务本金。

高新区成立了政府性债务管理及债务化解领导小组（大高办函〔2018〕3 号），出台了《大连高新区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大高办发〔2017〕54 号）及《大连高新区债务化解预案》。并且已制定了 2018 年政府债务化解方案，当年化解任务 6.41 亿元已按计划完成，并且全部采用实质性化债的方式，有效的健全了债务风险防范机制，减少了债

务存量，降低了债务风险。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高新区国有企业 2018 年无收入上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数均为零。

五、社会保障基金预算

高新区社保基金与市内四区一并纳入市级统筹，除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外，其余项目不单独编列预（决）算。

六、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高新区预算绩效工作暂未开展，年度内按照上级工作部署适时推进。

高新区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 日